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70號

上訴人 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銀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7月31日112年度重上字第70號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第三審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337,219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99,688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及補正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蘇姿月

法官 劉定安

法官 劉傑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書記官 楊馥華